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工代賑臨時工各需用單位因應原則(109.4.24版)

狀況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防疫照顧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因應疫情停課，須照顧之家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12歲以下學童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因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
相關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14天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居家檢疫14天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
代賑工需用單位因應作為	1.因居家隔離或檢疫致無法上工日數，仍視為到工，該期間不影響工作獎勵金計算。(須檢附相關通知書等資料佐證) 2.如未配合相關防治措施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及強制安置致無法上工日數，則該期間應依規定請假，不得視為到工。		如須請假則以病假計，且不列入自治條例取消派工之請假日數，亦不影響工作獎勵金計算。(須檢附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資料佐證) 如因上工日短缺致生活陷困，可請代賑工申請急難救助。	1.以調整派工日優先 2.無法調整派工日而因防疫照顧期間未到工者，不影響工作獎勵金計算。(須檢附與子女親屬關係證明、或學生證等資料佐證)
其他相關規定	除屬可規責當事人情形外，依規定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防疫照顧，不得記曠工、強迫請事假、扣工作獎勵金、停工或取消派工等不利之處分。			

\*相關措施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